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威视讯

股票代码：002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联 系 电 话：010-66428166

股 份 变 动 性 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电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大电话	指	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天威视讯、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445号文件《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暨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的相关精神,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3,120万股股份变更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占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9.74%。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注册资本：80932368321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123（4-3）

经营范围：全国范围内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国际长途电话业务等及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等。（包含：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手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等。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093019X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6428166

传真号码：010-660107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晓初	男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中国	北京市	否

吴安迪	女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市	否
张继平	男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	中国	北京市	否
张晨霜	男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	中国	北京市	否
李平	男	执行副总裁	中国	北京市	否
杨小伟	男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	中国	北京市	否
杨杰	男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	中国	北京市	否
孙康敏	男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	中国	北京市	否
苗建华	男	监事会主席、纪检组长	中国	北京市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信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深大电话将持有的天威视讯国有股权变更为中国电信持有所引起的。通过本次股权持有人变更，旨在加快推进中国电信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产业布局调整，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国有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天威视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天威视讯股份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电信未持有天威视讯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中国电信持有天威视讯 3,120 万股股份，占天威视讯股本的 9.74%。

二、本次股份变更的基本情况

1、变更当事人

变更前持有方：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变更后持有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股份的数量、比例、性质

深大电话将所持有的天威视讯 3,120 万股股份变更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占天威视讯股本的 9.74%，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变更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本次变更的股份属于深大电话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依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颁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天威视讯国有股东应当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67,000,000 股的 10%，即 6,700,000 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深大电话需转持 871,000 股（因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权益分派，深大电话需转持股份增加至 1,045,200 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已通过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缴现金的方式，履行了深大电话所承担的转持义务。该等股份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毕解冻手续。

本次变更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电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中国电信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 3、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国资产权【2011】445号”文件《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暨国有股转持有有关问题的批复》；
- 4、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国资厅产权【2004】10号”文件《关于深大电话有限公司依法清算有关问题的批复》；
- 5、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信部清函【2004】8号”文件《关于终止与英国大东电报局就深大电话公司合作关系的意见》；
- 6、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电信【2009】100号”文件《关于深大电话有限公司清算财产分配方案的批复》；
- 7、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电信【2009】237号”文件《关于深大电话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批复》。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2011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2011年12月2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天威视讯	股票代码	002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股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3,120 </u> 万股 变动比例： <u> 9.74% </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 3,120 </u> 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 9.74%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初

日期: 2011年12月20日